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010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晰视达

申请人 黄文高

地 址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潘岙村

代理机构 青岛昶宇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眼科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理发店服务；宠物清洁；园艺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配镜服务；验光配镜服务；配隐形眼镜；配镜服务